

##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 
科學二館821室

聯絡人：陳冠婷

電話：(03)422-2574

電子郵件：tina@msroc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氣會字第1130000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113年「劉衍淮博士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同學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學會「劉衍淮博士獎學金」設置管理及核發辦法辦理，獎學金核發對象及規定，詳如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。
- 二、欲申請者請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於113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1日E-mail至本學會電子信箱office@msroc.org.tw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檢附「劉衍淮博士獎學金」設置管理及核發辦法、申請表。

正本：空軍軍官學校、中國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、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本學會學術委員會

理事長 林沛練

# 「劉衍淮博士獎學金」設置管理及核發辦法

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30 日訂頒

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0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01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75 年 01 月 09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0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1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5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第 55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57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第 57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第 57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紀念劉衍淮博士畢生對氣象事業及教育之卓越貢獻，特接受劉博士夫人巴丁娜女士委託設置基金，以銀行定期存款孳息作為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來源。本會為規範基金之管理及本獎學金之核發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前條基金包括自劉博士退休金中撥予本會之新台幣 25 萬元及由空軍氣象聯隊於民國 94 年轉託代管之新台幣 47 萬餘元，以及民國 110 年 11 月匯入稿費 3,000 美元(台幣 8 萬餘元)。前項基金之管理及本獎學金之核發，由本會理監事會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核發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 在學（職）進修之氣象專業人員，其服務年資應至少三年，且未享有公費者優先考慮。
- 二、 服務年資十年（含）以上之氣象專業人員（含退休人員）仍在學就讀大專院校三年級以上之子女。
- 三、 就讀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大氣科學相關科系（所）之空軍氣象人員。
- 四、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氣象科系在校成績優良學生（不含義務役）。
- 五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及地球科學系之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者優先考慮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在校研究生以至少累計 18 學分之成績申請。
- 二、 在校大學生以二或三年級之學年成績申請。
- 三、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氣象科系軍、士官班之在校生，以前一學年成績申請。

第五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年核發前項各款之獎學金名額為每項一至二名，總名額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。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氣象科系軍、士官班獲獎學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，其餘獲獎同學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年應適時通函前條各款之相關機關、學校，由學校推薦或在學生提出申請。

前項提出申請之在學學生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、近兩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書，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前寄送至學會信箱提出申請。其屬第三條第二款者，需加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家長經歷資料。

第七條 本會學術委員會應每年組成本獎學金審核小組，負責審核各申請案，並將審核結果送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核定。

第八條 獲獎之人員，由本會備函通知，於每年年度會員大會中領取獎學金。

第九條 每年獎學金之頒發及基金孳息收支情形，除由本會函知劉博士家屬外，並應刊載於本會會刊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# 劉 衍 淮 博 士 獎 學 金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: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請人姓名		生日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
現職		性別		
E-mail		電話		
地址				
申請類型	辦法第三條第(    )款			
家長職業狀況 <small>(第三條第二款請填寫)</small>	服務機構名稱	機構電話	職務名稱	是否退休
就讀學校名稱			科系年級	
學期成績	(上)	操行成績	(上)	
	(下)		(下)	
申請人簽章			家屬簽章	
以下表格申請者請勿填寫				
審查意見	(學術委員會)			
審核結果	(理監事會議)			

1. 如係在職學生，現職請填寫學生。
2. 如係「第三條第二款」家長職業狀況欄必須填寫，並請家長簽章，家長職業狀況如係退休人員，請填退休前之職務狀況，並註明退休。
3. 申請資料請於每年9月1日至12月1日前寄送學會信箱 [office@msroc.org.com](mailto:office@msroc.org.com) 收，請以掃描方式傳送 PDF 檔，以確保文件內容清晰。
4. 「中華民國氣象學會」聯絡電話：(03)422-2574。